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所属企业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所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公司为部分所属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对部分所属企业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教育投资、教育服务、教育咨询、教育培训、教育软件的研发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 100%股权

2、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怡然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教育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教育软件开发；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平面设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楼塔楼 17 层 1702 室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 100%股权

3、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怡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文化交流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教育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的批发与零售；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劳务、金融期货、房地产、出国留学）；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从事教育信息化平台、教育实训仿真软件、教学资源数据库、现代教育装备及公共软件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开发数据库软件及数据处理、数据产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及转让自有技术成果；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综合布线施工，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焦炭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776 号资格证书办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大楼 7 楼 73068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 100%股权

4、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教育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科技、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文具、日用百货、家具、电子产品；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承接：综合布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 10 号慧湖大厦北楼 22F 整层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 100%股权

5、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怡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 8 层 801A 室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 100%股权

6、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怡然

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兰路 333 弄 1 号 302 室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 100%股权

（二）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被担保单位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48,451.51	3,931,383.18	0	3,931,383.18	-2,682,931.67	0	-762,930.94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06,784.31	238,685.68	0	238,685.68	668,098.63	688,319.19	-8,575,130.24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61,407.94	26,796,143.13	0	26,796,143.13	-18,234,735.19	10,086,474.02	-1,836,404.94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622,672.08	656,183.16	0	656,183.16	5,966,488.92	0	-2,447,176.50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29,111.80	707,600.03	0	707,600.03	-178,488.23	0	-126,717.56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69,986.94	154,790.57	0	111,308.19	50,515,196.37	1,507,349.57	1,542,428.64

（三）担保额度分配情况

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1、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

3、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4、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5、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

6、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四）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部分所属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信息以公司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资金周转及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所属企业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为所属企业的担保，有助于所属企业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相关交易行为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允价格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关联交易的实际数量和金额，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四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将予以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	249.88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5	17.18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5	37.45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25.8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	18.19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0	11.01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	0.30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75	26.89
	北京大学	5	0
接受或提供其他服务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	30	10.53
合计		650	397.30

三、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0	53.85	63.01	249.88	38.76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5	3.85	4.57	17.18	2.67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6.92	0.03	37.45	5.81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6.15	2.82	25.87	4.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	100.00	3.83	18.19	98.38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	28.57	0	11.01	15.91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	33.33	0	0.3	2.49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30	75.00	0	26.89	43.52
	北京大学	5	100.00	0	0	0
接受或提供其他服务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	30	75.00	0	10.53	74.26
合计		580	—	74.26	397.30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生玉海

注册资本：110,252.86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 -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方正集团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方正集团总资产 3,606.14 亿元，净资产 654.7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319.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94 亿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和第（四）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2）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华

注册资本：28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受一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3）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毓飞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厨房用具、日用杂货、文化用品、玩具、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企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打字、复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集中养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受一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4）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俊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出租自有房屋；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受一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5）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淮湘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受一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6）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新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五金建材、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受一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7）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受一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8）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俊民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洗浴；理发；游泳馆；餐饮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冷热饮、酒、饮料；本店内零售烟、雪茄烟；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人才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房地产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受一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9）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医疗器械Ⅰ、Ⅱ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产品研发及样机制造、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15 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劳务派遣；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受一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10）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郝平

注册资金：252,689 万元

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与公司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制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价格和合理的税费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接受租赁、咨询服务等日常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 2020 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3 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流程，以保证资金安全、有效。

5、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6、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平均操作周期短，并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风险，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信托机构。

2、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如有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的调查。如果受托人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的，可以免于上述尽职调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226,252,066.63	2,236,306,419.62
负债总额	281,756,204.72	278,655,84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8,114,870.64	1,897,171,99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6,490.73	-13,247,989.1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0,380.34 万元，流动负债金额 7,891.84 万元，且公司无企业债券及长期借款。预计 2020 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3 亿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货币资金及持有理财余额合计为 12.14 亿元，两者的比例为 107.0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两类，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0,637	10,637	201.99	—
2	银行理财	26,000	26,000	738.27	—
3	信托理财	30,000	—	1,545.21	30,000
4	信托理财	31,000	10,000	696.11	21,000
5	信托理财	10,000	10,000	41.80	—
6	信托理财	5,000	5,000	22.17	—
7	银行理财	5,000	—	46.75	5,000
8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9	银行理财	4,000	4,000	89.36	—
10	银行理财	10,000	7,000	170.39	3,000
11	银行理财	500	500	7.36	—
12	银行理财	500	500	4.35	—
13	银行理财	400	—	—	400
14	信托理财	12,000	—	—	12,000
15	银行理财	480	—	—	480
16	银行理财	150	—	—	150
1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67.48	—
18	信托理财	3,000	—	60.90	3,000
19	银行理财	900	900	8.1	—
20	银行理财	400	—	—	400
21	信托理财	900	—	14.2	900
22	银行理财	110	110	3.32	—
23	银行理财	1,500	1,500	26.99	—
24	银行理财	8,000	-	67.91	8,000
25	银行理财	200	150	2.40	50
26	银行理财	3,000	3,000	63.97	—
27	银行理财	10,585	10,585	134.31	—
28	银行理财	800	—	—	800
29	银行理财	503	170	4.86	333
30	银行理财	200	200	1.30	—
31	银行理财	6,895	6,159	83.92	736
32	银行理财	10,277	-	82.04	10,277
合计		200,937	99,411	4,185.46	101,52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4,31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5.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52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474	
总理财额度				230,00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根据公司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客观、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分析，公司需对上述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是存货，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64,486.22 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87,604.88 元，共计 2,452,091.10 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871.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1,733.64
存货跌价准备	1,464,486.22
合计	2,452,091.10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单项或信用风险组合的方式将应收款项分为不同组别，分别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年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共计 987,604.88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信”）尚未出售的库存尾盘商铺，可售面积 3,261.39 平方米，成本 18,831,506.83 元，因项目所处区域位置商业氛围较弱，项目劣势明显，竞争力较弱，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64,486.22 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仲裁及金额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预计负债金额(元)
兰涛、童喜林等与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争议案	28,113,750.00
投资者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2,409,705.21
德阳城市人家与高科嘉谋的装修合同诉讼案	95,021.01
丁力与武汉国信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0,162.00
合计	40,628,638.22

（二）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仲裁说明

1、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通知》等文件，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公司与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提出仲裁申请，贸仲委已根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该案，详见公司临 2020-011 号公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违约金计提预计负债 28,113,750 元。

2、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 2019 年末，该系列案件的管辖权异议已全部处理完毕，确认全部由北京一中院审理，北京一中院已将全案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保基金”）进行调解，但尚未达成任何确定的调解或和解方案，北京一中院审理的投资者起诉公司的案件共计 62 件，合计要求赔偿的总金额为 12,409,705.21 元。

公司通过咨询承办该案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12,409,705.21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2,452,091.10 元，计提预计负债 40,628,638.22 元，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3,080,729.32 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